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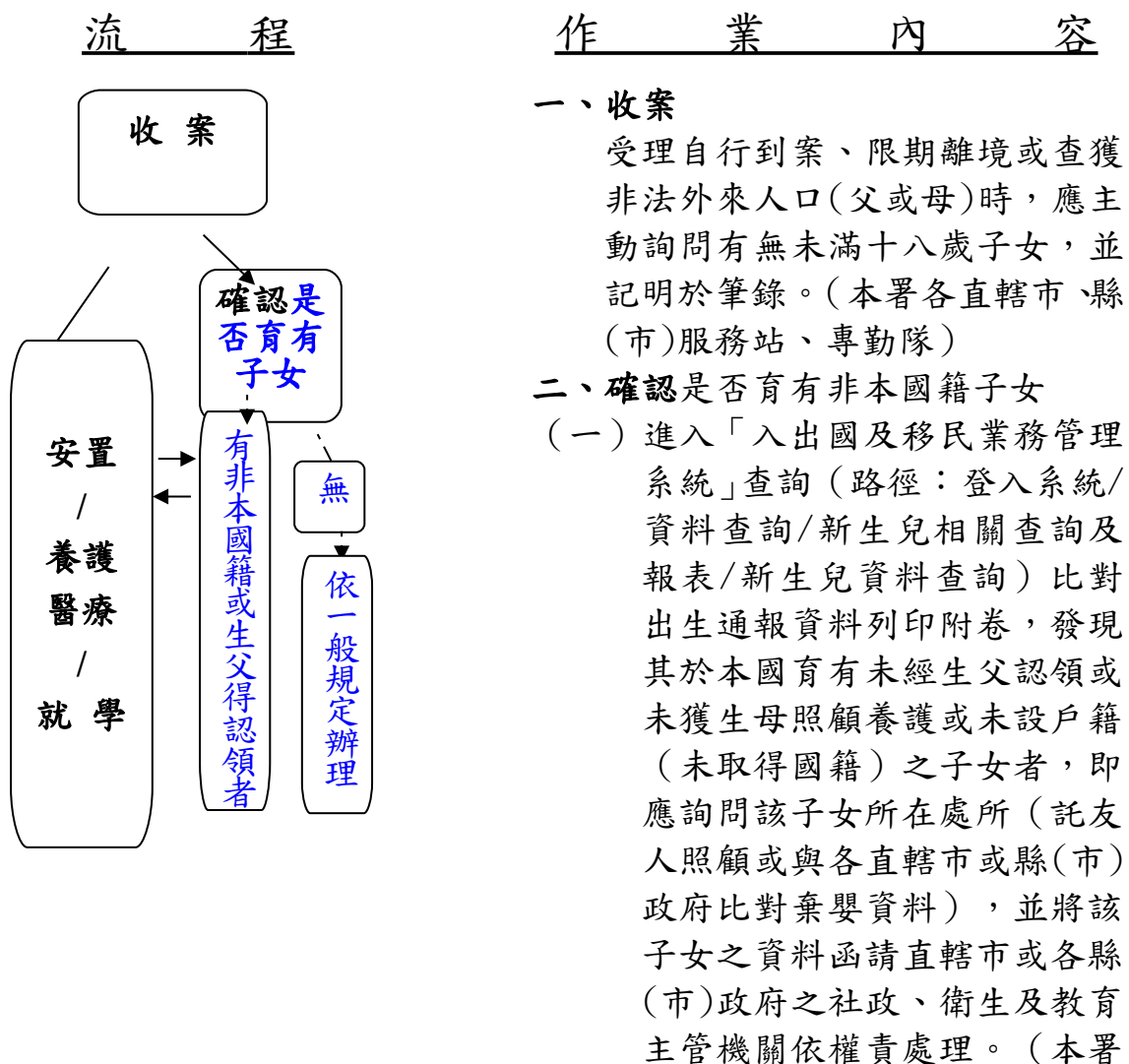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

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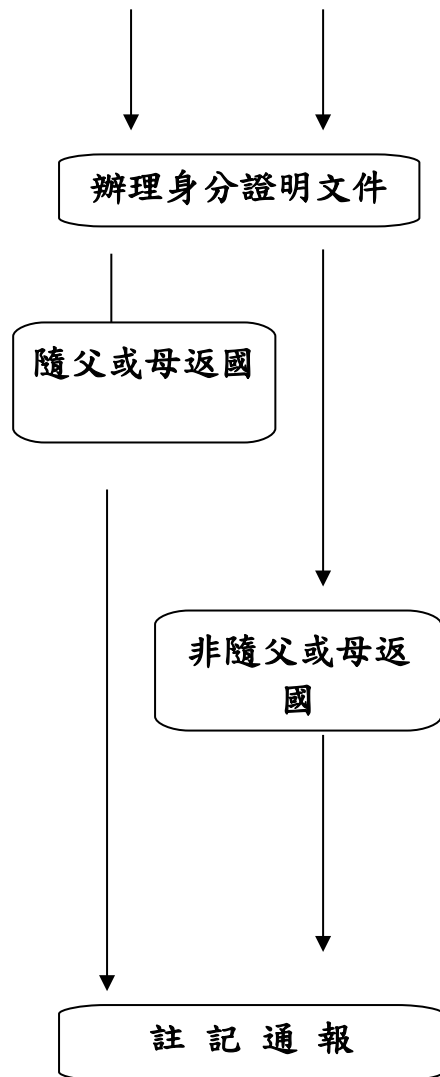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
- (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
-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
- (四)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三條
- (五)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 (七)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九條
- (八)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二、流程



103.10.22 修正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勤隊)

- (二) 依該非法外來人口所提供之子女出生證明，透過其出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保存之出生手腳指模資料或該外來人口所持有之兒少照片資料比對進而確認其身分。(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
- (三) 收容所接收受收容人後，應複詢受收容人有無於本國育有未經生父認領或未獲生母照顧養護或未設戶(國)籍之子女，如卷資內未附系統查詢列印畫面，應再次依(一)步驟查詢；若發現受收容人育有該等子女時，應立即會請各服務站協助辦理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
- (四) 經查核無在臺育有前揭子女者，依一般受理案件規定辦理。

三、安置

- (一) 協調生父或生母委託其親友、善心人士提供安置處所。(本署受理單位)
- (二) 無法依前款安置時，依其子女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協調依權責安置。(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本署受理單位)

四、養護醫療

加強受收容人之(嬰)幼兒未依時施打預防注射之追蹤，並通知

當地衛生所加強嬰幼兒之發展篩檢及追蹤瞭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

五、就學

子女已達就學年齡者，應協助就學。(教育部、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

六、辦理身分證明文件

- (一) 生父(母)不詳或無法認領時，以生母(父)之國籍為子女國籍，協助辦理其護照旅行文件等身分證明文件。(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
- (二) 若生父或生母已放棄原國籍者，子女暫核予無國籍身分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俟生父或生母辦妥恢復國籍後再辦理其國籍證明文件。(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收容所)
- (三) 短時間無法辦妥該兒少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注意維護該其養護醫療及就學等權益。(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七、隨父或母返國

本署專勤隊、收容所應於遣返非法外來人口其若育有子女時，應協助其一併返國，若該兒少無法隨同返國時，應予列管，並提供必要協助。(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

八、註記通報

遣返後應於「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管理系統」備註欄註明生母姓名、年籍護照及居留證號等資料，並通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單位。(本署各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

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應密切橫向聯繫，避免非法外來人口出國(境)後，卻有兒少仍滯留在臺現象。
- 二、應加強通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於安置待遣返外來人口之兒少時，負責聯繫相關衛生、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其養護醫療及就學權益。
- 三、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時，得依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收容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 四、本署國際事務組負責協調本署駐外人員，協助辦理該外來人口及其所生子女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本署派駐人員，則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